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朝淵

相　對　人　黃世鎮

相　對　人　財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376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其修正理由謂「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，故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須以物權關係為限，倘原告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之，法院自無從發給已起訴證明，並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徐朝淵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人，詎相對人財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財茂公司）之前負責人即相對人黃世鎮於民國103 年7 月間隱瞞相對人財茂公司已無資力興建房屋之事實，佯稱欲與聲請人於系爭土地合建房屋，致聲請人陷於錯誤，於103 年10月9 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財茂公司，後相對人黃世鎮復於104 年6 月4 日擅於系爭土地辦理預告登記，並以系爭土地為擔保向第三人詹廖素貞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後將款項挪做他用，而未用於興建房屋，故聲請人已訴請相對人黃世鎮、財茂公司返還系爭土地，若不能返還，亦應賠償3,000 萬元，而經本院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376 號受理在案。為避免系爭土地

之所有權遭移轉予第三人，而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且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亦有依民法第767條為請求，故聲請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係受相對人黃世鎮之詐欺，方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相對人財茂公司名下，故請求相對人黃世鎮、財茂公司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即返還系爭土地，如不能返還亦應負賠償之責等語，然觀諸聲請人上開本案請求之法律依據，係援引民法第184條、第213條及第215條之規定乙節，業經本院核閱108年度重訴字第376號、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、107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號等案件卷宗確認無訛，經核均係基於債權關係而非物權關係為請求。是聲請人空言其提起本案訴訟有依民法第767條為請求，與卷證資料不符，自不足採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，既均係基於債權關係為請求，而非基於物權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